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興盛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鈺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東龍

　　羅惠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玖佰柒拾貳元。

原告應於前項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零肆拾元，並以書狀補正訴之聲明第3項之營業車牌正確數量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靠行費、稅費及將來給付，並返還其靠行原告之營業車輛牌照及行照，其中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係原告因被告返還營業車輛牌照及行照，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因他人使用車輛牌照及行照，原告因此可收取之靠行費用。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簽訂「汽車貨

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（寄行）委託服務契約」，並未約定有效期間，且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靠行費新臺幣(下同)3,600元，核屬定期給付之權利存續期間無法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，權利存續期間應以10年計算，原告因此所受之客觀利益應為43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3,600元×12月×10年＝43萬2,000元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25萬9,97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萬1,972元(計算式：43萬2,000元＋25萬9,972元＝69萬1,9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260元，尚應補繳7,040元。至原告前聲請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904號支付命令，因不能合法送達而失其效力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及第3項、第519條規定之情形，原告主張將支付命令聲請費充作本件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以「折抵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於法無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0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另原告以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游東龍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、HBE-2125營業車輛營業車牌「三面」，與事實及理由記載被告游東龍拒不返還營業車牌「二面」不符，如有錯誤，應具狀敘明被告游東龍各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、HBE-2125營業車輛車牌若干面，並提出記載正確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（應記載本件案號：115年度審訴字第392號）及檢附相關證據，同時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起訴狀繕本或影本到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